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28號

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

訴訟代理人 朱緒睿

被告 張祐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78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簽立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光通企業社購買iPhone 12 Pro Max 256G手機一部，分期總價款新臺幣（下同）45,000元，分期付款期間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5月15日，共分18期，每期給付2,500元（下稱系爭債權），光通企業社並於110年11月12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自112年1月15日起即未繳納分期金，尚積欠原告12,478元及自112年1月16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78元，及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

0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3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04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05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06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07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08 張，已於本院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對於原告請求  
09 之金額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核屬為訴訟標的  
10 之認諾，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12,478元，及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16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18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  
19 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7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紀俊源